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 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

(2023 年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决策部署，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闯新路、进中游”，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进一步优化完善“两高一低”项目管控政策，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2023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管控目录》”）。

一、修订原则

准确把握中央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要求，适应国家能耗双控、高载能产业布局等政策调整变化，以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和盲目发展为重点，严格对标国家产业政策，结合完成节能环保约束性目标，按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的导向，统筹考虑自治区重点产业链发展、承接产业转移需求、传统高耗能行业整合重组等因素，优化完善“两高一低”项目产业准入、淘汰退出、节能、环保等政策。积极发挥自治区新能源优

势，鼓励引导“两高”项目高比例使用“绿电”，推动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产业向高能效、高“绿电”、低排放产业转型，促进“两高”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二、重点管控的“两高一低”项目范围

以国家确定的石化、焦化、化工、煤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 8 个行业为基础，结合自治区实际，将 30 类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设计能耗（等价值）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新（改、扩）建项目（改建项目按照改造前后新增能耗计算）和现有已建成存量项目纳入重点管控范围。

重点管控的“两高一低”项目范围

序号	行业	产品或工序
一	石化	炼油
二	焦化	焦炭、兰炭
三	化工	电石、聚氯乙烯、烧碱、纯碱、合成氨、尿素、磷铵、黄磷、甲醇、乙二醇
四	现代煤化工	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煤制乙二醇、煤制油、煤制天然气
五	建材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六	钢铁	钢铁（炼铁、炼钢）、铁合金
七	有色	电解铝、氧化铝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工业硅
八	煤电	燃煤发电（包括燃煤自备电厂）

三、总体要求

（一）产业准入方面

新（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等。
2. 符合《管控目录》附表中产业准入相关要求。
3. 承接区外产能转移的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以及新增产能的焦炭、铁合金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评估论证。

（二）淘汰退出方面

现有已建成的钢铁、铁合金、电石、焦炭、石墨电极限制类产能以及《管控目录》中“两高”行业淘汰类产能，应按照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计划》（内工信冶建工字〔2021〕85号）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限期淘汰退出。

（三）节能方面

1. 新（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节能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1）能效水平。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

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中的能效标杆水平。重点用能设备能效须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发改环资规〔2022〕1719号）中的先进水平。

（2）能耗强度指标。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等价值）原则上应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目标的影响。

（3）能耗总量指标。按照国家“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导向以及“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对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和能耗结构以原料用能为主的“两高”项目，在满足能耗强度要求的前提下，不需落实能耗总量指标。对以化石能源消耗为主的“两高”项目，原则上应全部落实能耗总量指标。

（4）合理保障高水平项目用能需求。统筹节能降碳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各盟市“十四五”节能形势，优化完善能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方式，合理把握节能工作的节奏和力度，增强节能管理的灵活性和协调性，合理保障高水平项目用能需求。

2. 现有已建成《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节能方面应落实以下要求：

（1）能效水平。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

门《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中的能效基准水平。重点用能设备能效须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发改环资规〔2022〕1719号）中的节能水平。

（2）改造升级。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发改运行〔2021〕1519号）等相关要求，引导能效未达到基准水平的企业实施改造升级，限期达到基准水平，力争达到标杆水平。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到2025年，全区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力争全部达到基准水平，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不低于行业产能的30%。

（四）环保方面

1. 新（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环保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1）须满足所在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原则上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布局和产业结构。

(3)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配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方案，其中环境质量达标区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4) 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行业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其中重点区域项目遵循减量替代原则，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

(5) 应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6) 国家和地方有更严格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2. 现有已建成《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环保方面应落实以下要求：

(1)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对属于重点行业的“两高”企业，一年内如存在“未批先建”、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或许可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从严执行应急减排要求。

(2) 对存在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的“两高”企业，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 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要求,有序推进钢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5 年底前,全区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2023 年底前,乌海及周边地区焦化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其他地区有序推进。

四、具体管控措施

重点管控的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的具体管控措施详见附表《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2023 年修订版)》。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修订后政策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防止“两高一低”项目盲目无序发展。

本《管控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负责解释,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形势变化和自治区实际适时动态调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内发改环资字〔2022〕1127 号)同时废止,此前自治区出台的“两高”项目相关管控政策与本目录不一致的,以本目录为准。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管控目录(2023 年修订版)

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2023年修订版）

序号	产品或工序	产业准入	淘汰退出	节能		环保	
				新、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新建、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一 石化							
1	炼油	新、改、扩建炼油项目须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等相关产业规划。	淘汰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	炼油单位能量因数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7.5千克标准油/吨·能量因数。	炼油单位能量因数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8.5千克标准油/吨·能量因数。		
二 焦化							
2	焦炭	1.对乌海及周边地区，严格控制新增焦炭产能，确保区域内焦炭产能总量不增加。新、改、扩建焦炭项目须在区域内实行产能等量置换。 2.对乌海及周边以外地区，按照自治区《促进焦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规划布局，在不突破资源环境指标约束的前提下，结合地区产业链需求，适度布局新建焦炭项目。新增产能的焦炭项目，须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评估论证。 3.新建焦炭项目产能原则上不低于300万吨/年，改、扩建焦炭项目产能不低于100万吨/年。新、改、扩建焦炭项目，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不低于6.25米，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不低于7米，须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	1.2023年底前全面淘汰退出炭化室高度小于6.0米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小于5.5米捣固焦炉、100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淘汰退出的焦炭产能可在区内进行产能等量置换（乌海及周边地区不得接受区域外的焦炭产能置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焦炭产能（装置）不得进行产能置换。 2.淘汰未配套干熄焦装置的钢铁企业焦炉、产能<40万吨/年热回收焦炉、未同步建设热能回收装置的焦炉；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焦炭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10千克标准煤/吨。	项目应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相关要求；水污染物排放项目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炼焦行业》（HJ/T126-2003）二级指标要求；BaP产生量（装煤）≤1.5克/吨，BaP产生量（推焦）≤0.04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炼焦行业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炼焦行业》（HJ/T126-2003）三级指标要求。	
3	兰炭	新建、改扩建半焦炉单炉产能须≥10万吨/年。	淘汰单炉产能7.5万吨/年以下或无煤气、焦油回收利用和污水处理达不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半焦（兰炭）生产装置。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兰炭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90千克标准煤/吨。	兰炭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40千克标准煤/吨。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及环境管理政策要求；水污染物排放项目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三 化工							

序号	产品或工序	产业准入	淘汰退出	节能环保		环保	
				新、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新建、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4	电石	新、改、扩建电石项目，须按照国家标准相关政策规定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1.全面淘汰退出30000千伏安以下电石矿热炉。淘汰退出的电石产能可在区内进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电石产能（装置）不得进行产能置换。 2.淘汰单台炉容量小于12500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可再生电力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的电石项目除外）。 2.能效水平：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805千克标准煤/吨。	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940千克标准煤/吨。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及环境管理政策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电石行业》（HJ/T430-2008）二级指标要求；出炉口烟气粉尘≤0.005吨/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电石行业》（HJ/T430-2008）三级指标要求。
5	聚氯乙烯	新、改、扩建聚氯乙烯项目，须按照国家标准相关政策规定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得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	淘汰使用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电石法聚氯乙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93千克标准煤/吨（通用型）、450千克标准煤/吨（糊用型）。	电石法聚氯乙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70千克标准煤/吨（通用型）、480千克标准煤/吨（糊用型）。	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氯碱工业（聚氯乙烯）》（HJ476-2009）二级指标要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氯碱工业（聚氯乙烯）》（HJ476-2009）三级指标要求。
6	烧碱	新、改、扩建烧碱项目，须按照国家标准相关政策规定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度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	淘汰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烧碱生产装置。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可再生电力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的烧碱项目除外）。 2.能效水平：烧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离子膜法须达到或低于315千克标准煤/吨（液碱≥30%）、420千克标准煤/吨（液碱≥45%）、620千克标准煤/吨（固碱≥98%）。	烧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离子膜法须达到或低于350千克标准煤/吨（液碱≥30%）、470千克标准煤/吨（液碱≥45%）、685千克标准煤/吨（固碱≥98%）。	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氯碱工业（烧碱）》（HJ475-2009）二级指标要求；离子膜法烧碱（固碱）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氯碱工业（烧碱）》（HJ475-2009）氯碱工业（离子膜法烧碱）三级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或工序	产业准入	淘汰退出	节能环保		环保	
				新、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新建、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7	纯碱	新、改、扩建纯碱项目，须按照国家标准相关政策规定实行产能减量置换（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资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内蒙古鼓励类项目除外）。 2.能效水平：纯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氨碱法须达到或低于320千克标准煤/吨（轻质）、420千克标准煤/吨（重质）；天然碱法-蒸发法须达到或低于390千克标准煤/吨（轻质）、440千克标准煤/吨（重质）；天然碱法-碳化法须达到或低于200千克标准煤/吨（轻质）、250千克标准煤/吨（重质）。	纯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氨碱法须达到或低于370千克标准煤/吨（轻质）、420千克标准煤/吨（重质）；天然碱法-蒸发法须达到或低于390千克标准煤/吨（轻质）、440千克标准煤/吨（重质）；天然碱法-碳化法须达到或低于200千克标准煤/吨（轻质）、250千克标准煤/吨（重质）。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及环境管理政策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纯碱行业》（HJ474-2009）二级指标要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纯碱行业》（HJ474-2009）三级指标要求。
8	合成氨	不得新建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生产装置。	淘汰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高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回收装置的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工艺、没有配套建设氨回收装置。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资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合成氨、焦炉煤气等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除外）。 2.能效水平：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以优质无烟块煤为原料的须达到或低于1100千克标准煤/吨，以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为原料的须达到或低于1200千克标准煤/吨，以粉煤（包括无烟粉煤、烟煤）为原料的须达到或低于1350千克标准煤/吨，以天然气为原料的须达到或低于1000千克标准煤/吨。	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以优质无烟块煤为原料须达到或低于1350千克标准煤/吨，以非优质无烟粉煤、烟煤为原料须达到或低于1550千克标准煤/吨，以天然气为原料须达到或低于1200千克标准煤/吨。	在煤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前，加热炉烟气、酸性气回收装置尾气以及VOCs等暂按《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或《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控制；符合《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8）特别排放限值；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氮肥制造业》（GB/T188-2006）二级指标要求；吨氨废气含氨量≤10千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氮肥制造业》（GB/T188-2006）三级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或工序	产业准入	淘汰退出	节能		环保	
				新、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新建、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9	尿素	新、改、扩建尿素项目，须按照国家标准相关政策规定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得新建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生产装置。	淘汰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尿素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50千克标准煤/吨（汽轮机驱动）、138千克标准煤/吨（电机驱动）。	尿素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70千克标准煤/吨（汽轮机驱动）、165千克标准煤/吨（电机驱动）。	在煤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前，加热炉烟气、酸性气回收装置尾气以及VOCs等暂按《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或《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控制；符合《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特别排放限值；符合《清洁生产企业标准》（GB/T188-2006）二级指标要求；吨氨废气含氨量≤10千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氮肥制造业》（GB/T188-2006）Ⅲ级指标要求。
10	磷酸	新、改、扩建磷酸项目，须按照国家标准相关政策规定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磷酸一铵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传统法须达到或低于255千克标准煤/吨（粉状）、240千克标准煤/吨（粒状），料浆法须达到或低于170千克标准煤/吨（粉状）、165千克标准煤/吨（粒状）；磷酸二铵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传统法须达到或低于255千克标准煤/吨（粉状）、185千克标准煤/吨（粒状），料浆法须达到或低于275千克标准煤/吨（粉状）、260千克标准煤/吨（粒状）；料浆法须达到或低于190千克标准煤/吨（粉状）。磷酸二铵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传统法须达到或低于275千克标准煤/吨（粉状），料浆法须达到或低于200千克标准煤/吨（粒状）。	磷酸一铵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传统法须达到或低于275千克标准煤/吨（粉状）、260千克标准煤/吨（粒状）；料浆法须达到或低于190千克标准煤/吨（粉状）。磷酸二铵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传统法须达到或低于275千克标准煤/吨（粉状），料浆法须达到或低于200千克标准煤/吨（粒状）。	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符合《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0）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符合《肥料制造业（磷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单位产品（DAP/MAP/TSP）废气中氟化物产生量≤43/45/49克/吨产品，（SSP/FCMP）单位产品废气中氟化物产生量≤45/44克/吨产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肥料制造业（磷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Ⅲ级基准值。
11	黄磷	新、改、扩建黄磷项目，须按照国家标准相关政策规定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淘汰单台产能5000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黄磷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300千克标准煤/吨。	黄磷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800千克标准煤/吨。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符合《黄磷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黄磷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Ⅲ级基准值。

序号	产品或工序	产业准入	淘汰退出	节能		环保	
				新、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新建、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12	甲醇	不得新建天然气制甲醇生产装置 (CO ₂ 含量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面落实能耗指标(可再生能源制氢制甲醇、焦炉煤气等综合利用制甲醇除外)。 2.能效水平:天然气制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150千克标准煤/吨;合成氨联产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300千克标准煤/吨(优质无烟块煤)、1500千克标准煤/吨(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焦炉煤气制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300千克标准煤/吨。	天然气制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460千克标准煤/吨;合成氨联产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550千克标准煤/吨(优质无烟块煤)、1750千克标准煤/吨(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焦炉煤气制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650千克标准煤/吨。	煤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前,加热炉烟气、酸性气回收装置尾气以及VOCs等暂按《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或《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控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13	乙二醇	新、扩建乙二醇项目产能规模须达到20万吨/年及以上。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面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乙二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375千克标准煤/吨。	乙二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470千克标准煤/吨。	煤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前,加热炉烟气、酸性气回收装置尾气以及VOCs等暂按《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或《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控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四		现代煤化工					

序号	产品或工序	产业准入	淘汰退出	新、改、扩建项目	节能	新建、改扩建项目	环保
14	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煤制乙二醇、煤制油、煤制天然气	1.新建现代煤化工项目须符合《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相关要求。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须列入国家相关产业规划方案。 2.新建煤制甲醇项目产能规模须达到100万吨/年及以上。新建煤制乙二醇项目产能规模须达到20万吨/年及以上。新建单系列煤制烯烃装置产能须达到50万吨/年及以上。		煤制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550千克标准煤/吨（褐煤）、1400千克标准煤/吨（烟煤）、1250千克标准煤/吨（无烟煤）。煤制烯烃（乙烯和丙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800千克标准煤/吨。 煤制乙二醇（合成气法）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000千克标准煤/吨。 煤制油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煤直接液化须达到或低于1900千克标准煤/吨标准油，煤间接液化须达到或低于2200千克标准煤/吨标准油。 煤制天然气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3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煤制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000千克标准煤/吨（褐煤）、1800千克标准煤/吨（烟煤）、1500千克标准煤/吨（无烟煤）。煤制烯烃（乙烯和丙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3300千克标准煤/吨。 煤制乙二醇（合成气法）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350千克标准煤/吨。 煤制油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煤直接液化须达到或低于2200千克标准煤/吨标准油，煤间接液化须达到或低于2500千克标准煤/吨标准油。 煤制天然气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5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煤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前，加热炉烟气、酸性气回收装置尾气以及VOCs等暂按《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或《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控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15	水泥熟料	1.新、改、扩建水泥熟料项目，须按照工信部《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规定的置换比例实行产能减量置换。承接区外产能转移的水泥熟料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评估论证。 2.新建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须达到2000吨/日及以上（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	淘汰干法中空窑（生产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水泥机立窑、立波尔窑、湿法窑。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资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面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00千克标准煤/吨。	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17千克标准煤/吨。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产生量≤2.4千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Ⅲ级基准值。
16	平板玻璃	新、改、扩建平板玻璃项目，须按照工信部《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规定的置换比例实行产能置换（光伏压延玻璃项目除外，按照工信部相关政策的平板玻璃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评估论证。	淘汰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资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面落实能耗指标（光伏玻璃除外）。 2.能效水平：平板玻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8千克标准煤/重量箱（产能>800吨/天）、9.5千克标准煤/重量箱（500≤产能≤800吨/天）；光伏压延玻璃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60千克标准煤/吨（产能>300吨/天）、300千克标准煤/吨（产能≤300吨/天）。	平板玻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2千克标准煤/重量箱（产能>800吨/天）、13.5千克标准煤/重量箱（500≤产能≤800吨/天）。光伏压延玻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370千克标准煤/吨（产能>300吨/天）、400千克标准煤/吨（产能≤300吨/天）。	符合《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氮氧化物产生量≤0.25千克/重量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Ⅲ级基准值。

序号	产品或工序	产业准入	淘汰退出	新、改、扩建项目	节能	现有已建成项目	新建、改扩建项目	环保	现有已建成项目
六	钢铁	1.新、改、扩建炼铁、炼钢项目（铸造用生铁除外），须按照工信部《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规定的置换比例实行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不得以机械加工、铸造、铁合金等名义新增钢铁产能。承接区外产能转移的炼铁、炼钢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评估论证。 2.新、改、扩建钢铁项目，炼钢用生铁高炉有效容积须达到1200立方米及以上，炼钢转炉公称容量须达到100吨及以上，电炉炉公称容量须达到100吨（合金钢50吨）及以上。	2023年底前全面淘汰退出有效容积1200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公称容量100吨（合金钢50吨）以下炼钢电炉炉。淘汰退出的钢铁产能可按电炉炉、炼钢转炉产能置换实施。按照工信部《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规定的置换比例在区内进行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炼铁、炼钢产能（装置）不得进行产能置换。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产能消耗指标（绿氢冶金非高炉炼铁以及可再生资源电力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的电炉炼钢、短流程炼钢除外）。 2.能效水平：炼铁高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或低于361千克标准煤/吨；炼钢转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或低于30千克标准煤/吨，电炉冶炼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或低于67千克标准煤/吨（30吨 <公称容量 < 50吨）、61千克标准煤/吨（公称容量 ≥ 50吨）。	炼铁高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或低于435千克标准煤/吨。炼钢转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0千克标准煤/吨，电炉冶炼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或低于86千克标准煤/吨（30吨 <公称容量 < 50吨）、72千克标准煤/吨（公称容量 ≥ 50吨）。	项目应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相关要求；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烧结、球团符合《钢铁行业（烧结、球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排放量≤0.28千克/吨；高炉炼铁符合《钢铁行业（高炉炼铁）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排放量≤0.3千克/吨；炼钢符合《钢铁行业（炼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颗粒物排放量≤0.11千克/吨；钢坯压加工符合《钢铁行业（钢坯压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氮氧化物单位排放量≤0.15千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项目应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相关要求；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烧结、球团符合《钢铁行业（烧结、球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排放量≤0.28千克/吨；高炉炼铁符合《钢铁行业（高炉炼铁）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排放量≤0.3千克/吨；炼钢符合《钢铁行业（炼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颗粒物排放量≤0.11千克/吨；钢坯压加工符合《钢铁行业（钢坯压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氮氧化物单位排放量≤0.15千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钢铁行业（烧结、球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钢铁行业（高炉炼铁）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钢铁行业（炼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钢铁行业（钢坯压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Ⅲ级基准值。	
17	钢铁（炼铁、炼钢）								
18	铁合金	1.新、改、扩建普通铁合金项目，原则上应参照1.25:1的比例在区内实行产能减量置换。能效达到先进水平、高比例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的铁合金项目，以及为满足下游合金钢、特种钢等需求的结构性短缺的特种铁合金，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评估论证后，可不行产能置换。 2.鼓励铁合金企业整合重组和改造升级。对实质性整合重组的铁合金项目，按照自治区《促进铁合金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规定的置换比例，在区内实行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坚持集中集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引导其他盟市铁合金产能向乌兰察布市转移集聚，转移产能可实行等量置换。 3.新、改、扩建普通铁合金项目矿热炉容量须高于30000千伏安，须配套余热、余气等综合利用设施；锰硅合金、高碳锰铁、高碳铬铁、镍铁等须采用全密闭型矿热炉。	1.全面淘汰退出25000千伏安及以下铁合金矿热炉（特种铁合金除外）。淘汰退出的铁合金产能可按1.25:1的比例在区内进行产能减量置换；用于整合重组项目和向乌兰察布市转移的，参照本目录铁合金产业准入政策规定的产能置换比例进行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铁合金产能（装置）不得进行产能置换。 2.淘汰30000千伏安以下铁合金半封闭直流水炉、铁合金精炼电炉（钎焊、钎铁等特殊品种的电炉除外）。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产能消耗指标（高比例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的铁合金项目除外）。 2.能效水平：硅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770千克标准煤/吨；锰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860千克标准煤/吨；高碳铬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710千克标准煤/吨。	硅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850千克标准煤/吨；锰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950千克标准煤/吨；高碳铬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800千克标准煤/吨。	符合《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特别排放限值；符合《钢铁行业（铁合金）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硅铁/电炉高碳锰铁/锰硅合金/电炉热法中碳锰铁/电炉热法低碳锰铁/高碳铬铁/电炉热法低碳铬铁/微碳铬铁）单位产品颗粒物排放量≤3.5/0.15/0.15/1.2/1.8/0.1/1.8/2.0千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符合《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特别排放限值；符合《钢铁行业（铁合金）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硅铁/电炉高碳锰铁/锰硅合金/电炉热法中碳锰铁/电炉热法低碳锰铁/高碳铬铁/电炉热法低碳铬铁/微碳铬铁）单位产品颗粒物排放量≤3.5/0.15/0.15/1.2/1.8/0.1/1.8/2.0千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钢铁行业（铁合金）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Ⅲ级基准值。	
18	铁合金								
七	有色								

序号	产品或工序	产业准入	淘汰退出	节能		环保	
				新、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新建、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19	电解铝	新、改、扩建电解铝项目，须按照工信部《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置换比例实行产能置换。承接区外转移的电解铝产能，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估论证。	淘汰铝自焙电解槽及160kA以下预焙槽。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面落实能耗指标（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的电解铝项目除外）。 2.能效水平：电解铝液交流电耗须达到或低于13000千瓦时/吨。	电解铝液交流电耗须达到或低于13350千瓦时/吨。	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电解铝业》（HJ/T 187-2006）二级指标要求；全氟产生量≤18千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电解铝业》（HJ/T 187-2006）三级指标要求。
20	氧化铝冶炼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面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拜耳法氧化铝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或低于370千克标准煤/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400千克标准煤/吨。	拜耳法氧化铝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或低于470千克标准煤/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500千克标准煤/吨。	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氧化铝业》（HJ 473-2009）二级指标要求；单位产品二氧化硫产生量≤0.8千克/吨，赤泥回水利用率100%；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氧化铝业》（HJ 473-2009）三级指标要求。
21	铜冶炼	新、扩建粗铜冶炼项目单系列规模须达到10万吨/年及以上（再生铜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	淘汰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面落实能耗指标（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的铜冶炼项目除外）。 2.能效水平：铜冶炼工艺（铜精矿-阴极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60千克标准煤/吨；粗铜工艺（铜精矿-粗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40千克标准煤/吨；阳极铜工艺（铜精矿-阳极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80千克标准煤/吨；电解工序（阳极铜-阴极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85千克标准煤/吨。	铜冶炼工艺（铜精矿-阴极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380千克标准煤/吨；粗铜工艺（铜精矿-粗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90千克标准煤/吨；阳极铜工艺（铜精矿-阳极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60千克标准煤/吨；电解工序（阳极铜-阴极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10千克标准煤/吨。	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铜冶炼业》（HJ 558-2010）二级指标要求；单位产品二氧化硫产生量（制酸后）≤16千克/吨，单位产品铅产生量（闪速熔炼/熔池熔炼）≤80/190克/吨，单位产品砷产生量≤100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铜冶炼业》（HJ 558-2010）三级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或工序	产业准入	淘汰退出	节能		环保	
				新、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新建、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22	铅冶炼	新、扩建铅冶炼项目单系列规模须达到5万吨/年及以上（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	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烧结-鼓风炉炼铅工艺。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资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粗铅工艺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30千克标准煤/吨；铅电解精炼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00千克标准煤/吨；铅冶炼工艺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330千克标准煤/吨。	粗铅工艺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300千克标准煤/吨；铅电解精炼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20千克标准煤/吨；铅冶炼工艺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420千克标准煤/吨。	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粗铅冶炼业》（HJ 512—2009）二级指标要求；单位产品二氧化硫产生量（制酸尾气）≤4千克/吨，单位产品颗粒物产生量≤3.0千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粗铅冶炼业》（HJ 512—2009）三级指标要求。
23	锌冶炼	新、扩建锌冶炼项目单系列规模须达到10万吨/年及以上（直接浸出除外）。	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资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火法炼锌工艺：粗锌（精矿-粗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450千克标准煤/吨，电锌（精矿-精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800千克标准煤/吨。湿法炼锌工艺：电锌（精矿-电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100千克标准煤/吨（有浸出渣火法处理工艺）、800千克标准煤/吨（无浸出渣火法处理工艺），电锌（氧化锌精矿-电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800千克标准煤/吨。	火法炼锌工艺：粗锌（精矿-粗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620千克标准煤/吨，电锌（精矿-精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020千克标准煤/吨。湿法炼锌工艺：电锌（精矿-电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280千克标准煤/吨（有浸出渣火法处理工艺）、950千克标准煤/吨（无浸出渣火法处理工艺），电锌（氧化锌精矿-电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950千克标准煤/吨。	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锌冶炼业》（HJ 512—2009）二级指标要求；单位产品特征污染物（砷、镉、汞、铅）产生量（废气）≤120/180/2/600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锌冶炼业》（HJ 512—2009）Ⅲ级基准值。

序号	产品或工序	产业准入	淘汰退出	节能		环保	
				新、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新建、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24	工业硅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面落实能耗指标（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的工业硅项目除外）。 2.能效水平：工业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以木炭为主要还原剂的须达到或低于3300千克标准煤/吨，以石油焦和煤为主要还原剂的须达到或低于3500千克标准煤/吨，以煤为主要还原剂的须达到或低于3600千克标准煤/吨。	工业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以木炭为主要还原剂的须达到或低于3300千克标准煤/吨，以石油焦和煤为主要还原剂的须达到或低于3500千克标准煤/吨，以煤为主要还原剂的须达到或低于3600千克标准煤/吨。	符合《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特别排放限值；符合《钢铁行业（铁合金）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硅铁/电炉高碳锰铁/锰硅合金/电炉热法中碳锰铁/电炉热法低碳锰铁/高碳铬铁/电炉热法低碳铬铁/微碳铬铁）单位产品颗粒排放量≤3.5/0.15/0.15/1.2/1.8/0.1/1.8/2.0千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许可相关要求；符合《钢铁行业（铁合金）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Ⅲ级基准值。
八	煤电						
25	燃煤发电（包括燃煤自备电厂）	1.新建煤电项目须纳入国家煤电建设规划（背压机组除外）。新建公用燃煤背压机组项目应符合《热电联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禁止将燃煤自备电厂放在工业项目中备案或以各种名义在国家规划外核准。 2.新建非热电联产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空冷机组，新建热电联产和循环流化床机组原则上应采用3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空冷机组。	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结合电力热力供需形势，对于设计寿命期满的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优先延寿运行，或“关而不拆”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对于能耗、污染物排放水平不能满足国家要求的煤电机组，在保障电力（热力）供应安全基础上，有序实施淘汰关停工作，坚持“先立后破”做好电力热力供应衔接，淘汰关停的机组可用于容量替代新建清洁能源机组。	1.常规燃煤发电机组：新建空冷机组供电煤耗应达到或低于285克标准煤/千瓦时。新建超冷机组供电煤耗应达到或低于270克标准煤/千瓦时。 2.循环流化床机组：60万千瓦级机组供电煤耗不高于320克标准煤/千瓦时，30万千瓦级机组供电煤耗不高于327克标准煤/千瓦时。	1.常规燃煤发电机组：现役湿冷机组超超临界1000MW供电煤耗须达到或低于285克标准煤/千瓦时，超超临界600MW须达到或低于293克标准煤/千瓦时；超临界300MW供电煤耗须达到或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超临界308克标准煤/千瓦时；亚临界600MW供电煤耗须达到或低于314克标准煤/千瓦时，亚临界300MW须达到或低于323克标准煤/千瓦时（K为《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修正系数》）。现役空冷机组供电煤耗可在现役湿冷机组基础上增加15克标准煤/千瓦时。 2.循环流化床机组：现役循环流化床机组供电煤耗可在现役湿冷机组基础上增加15克标准煤/千瓦时。	项目应符合《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符合《电力（燃煤发电企业）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单位发电量烟尘排放量≤0.09克/千瓦时，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硫排放量≤0.22克/千瓦时，单位发电量氮氧化物排放量≤0.43克/千瓦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许可相关要求；符合《电力（燃煤发电企业）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Ⅲ级基准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5 日印发

